

证券代码：873003

证券简称：泰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锦龙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18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为：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的内容：

原住所：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8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E2

变更后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 5 层

上述住所变更及章程修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除上述具体内容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

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